

訴 願 人 張○○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訴願人因勞工權益基金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9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09939449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與○○股份有限公司間因資遣費爭議等事項，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99 年 1 月 28 日召開勞資爭議調解會議，惟調解不成立。訴願人嗣於 99 年 8 月 16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請求給付資遣費、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訴訟。嗣訴願人於 99 年 8 月 1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第一審訴訟期間生活費用，經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審核小組 99 年 9 月 1 日第 59 次會議決議：「……申請人涉訟期間仍有工作收入，不符合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決議不予補助。」原處分機關乃以 99 年 9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09939449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99 年 9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5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以 99 年 11 月 5 日北市勞動字第 09940199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自行撤銷上開處分函。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施 文 真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